

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鄂06破1号之三

申请人：襄阳市金英百合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刘云，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2年11月15日，襄阳市金英百合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金英百合公司）管理人以重整计划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等为由，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（附后）。

本院查明，金英百合公司管理人在对金英百合公司的债权审查和确认、资产评估及清偿能力等综合分析后制作了《襄阳市金英百合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，并于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2日以询告票决形式组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债权人会议就《重整计划》实行分组表决。其中出资人组，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%，赞成票代表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91%；工程及担保优先组，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工程优先及担保优先债权人数的100%，赞成票代表债权金额占出席会议工程及担保优先债权总额的100%；普通债权人组，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数的94.12%，赞成票代表债权金额占出席会议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8.98%。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。另查明，襄阳市长信公证处于2022年11月11日对金英百合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唱票、计票及结果出具（2022）

鄂长信证字第 2707 号公证书。

本院认为，金英百合公司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《重整计划》，金英百合公司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按程序进行了分组审议、表决。从各组债权人对《重整计划》审议和表决情况看，各表决组均获得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“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”。因此，金英百合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公平公正，合法有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《襄阳市金英百合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》；
- 二、终止襄阳市金英百合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王 正 臣
审 判 员 尹 波 涛
审 判 员 王 明 兰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

书 记 员 赵 冬 娜